

國立曾文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籃排球場管理辦法

109年8月24日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籃、排球場之管理及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提供體育教學為主，其餘活動依下列使用順序為原則：
- (一) 經校長核准之全校性活動。
 - (二) 校辦全校性學生運動競賽。
 - (三)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、比賽。
 - (四) 教職員工生運動、社團訓練與活動。
 - (五) 經校長核准之校外活動。
- 第三條 學生單位申請使用時應檢附活動計畫（布置細節、期程、管理措施）；每次最長核予一週。
- 第四條 使用場館之社團皆有協助整理清潔之義務，如未盡義務，則暫停該學期借用資格。
- 第五條 校外機關社團借用時，須於二週前備文並派員至本校總務處辦理手續，陳校長核准後，依本校借用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使用後應清理場地並回復原狀，設備如有損壞時，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。
- 第七條 凡有損本校聲譽、影響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地之借用申請，不予核借。
- 第八條 除正式課程之體育教學外，籃球場應以運動代表隊訓練為優先使用。
- 第九條 本場地禁止下列事項：
- (一) 任何車輛、直排輪或其他輪車進入（公務除外）。
 - (二) 飲食、施放煙火、烤肉或其他有破壞場地疑慮之行為。
 - (三) 上課期間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進入。
 - (四) 變更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、器材及繪製標線。
- 第十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，得令其停止使用、離開場地，並視情節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